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 94.11.07 高市府空教字第 0940053672 號函核定

97 年 6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高雄市政府 97.09.01 高市府空教字第 0970044337 號函核定

100 年 8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高雄市政府 100.08.16 高市府空教字第 1000089051 號函核定

101 年 12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高雄市政府 102.1.7 高市府空教字第 10200028200 號函核定

- 一、本要點依據空中大學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 二、本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教務長、輔導處、教學媒體處及研發處處長、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聘請校內、外專家五名組成之。聘任委員之任期一年，得連聘之。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各學系課程之規劃、修正及教學評鑑。
  - （二）教學媒體之選擇、評鑑及改進事宜。
  - （三）學生成績評量之研究及改進事宜。
  - （四）其他教學策劃及課程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如有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五、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務組組長兼任之。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